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330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300kV 交、直流分压器校准  
装置等检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4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300kV 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等检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1202100330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2068-2141ZHBC-2926-1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成都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2021）1446 号。

2、项目名称：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300kV 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等检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459 万元（其中第 1 包：243 万元，第 2 包：112.5 万元，第 3 包：103.5 万元）。

4、最高限价：454 万元（其中第 1 包：240 万元，第 2 包：111.5 万元，第 3 包：102.5 万元）。

5、采购清单：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技术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300kV 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	1	套	243	240	核心产品
2	高精度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3	只	112.5	111.5	
	数字精密压力表	3	只			
	精密空盒气压表	1	只			
	热水流量标准装置	1	套			核心产品
	标准表法气体小流量标准装置	1	套			
	电子天平	1	台			
	密度计组	1	套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1	2	台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2	2	台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3	2	台				

	转换接头组	2	套			
	手持式微压泵	2	台			
	便携式气压泵	2	台			
	数字压力计 1	1	套			
	数字压力计 2	1	套			
	便携气压泵	2	套			
	数字精密压力表	1	件			
	电子台秤	1	台			
3	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1	台	103.5	102.5	核心产品
	钢瓶	7	个			
	涂氟钢瓶	3	个			
	电子秒表	1	台			
	防爆对讲机	2	个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2	台			
	多功能电测仪表检定装置	1	套			

6、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质保期限结束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5月18日至2021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801-802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方式

3.1 远程获取：将介绍信（含联系方式）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或拍摄）为电子档以及购买登记表（详见附件2）发送至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1341712511@qq.com，（报名联系人：黄女士，电话：18181917623），经公司确认

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并将纸质版本文件快递至供应商指定地址。

3.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招标事宜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售价:人民币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801-802

**五、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优先。

2、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http://www.cdcredit.gov.cn))查询供应商在公告之日起到开标截止前前一天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本项目可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申请信用贷款融资。

5、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地 址：成都市水碾河东风路北二巷五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792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邮 编：610043

联系人/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运佳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31

电子邮件：SC\_ZHZB@163.com

**备注：**项目处于疫情防控的期间时，供应商相关人员进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现场应服从现场人员管理，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测试，未正确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 37.3℃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开标活动现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地 址：成都市水碾河东风路北二巷五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7923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名 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 栋4单元801-802 联 系 人：黄运佳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31
3	项目名称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300kV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等检 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510101202100330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59 万元（其中第 1 包：243 万元，第 2 包： 112.5 万元，第 3 包： 103.5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54万元（其中第1包：240万元，第2包：111.5 万元，第3包：102.5万元）。 注：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 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 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p>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投标无效。</p>
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p>交货期限、地点</p>	<p>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第六章产品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0	<p>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p>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提供相关声明）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p> <p>(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总分为止。</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 节能、环保产品: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四) 无线局域网产品: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五)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优先政策: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本章第13条。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5	合同分包	详见本章第29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开标后120天。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2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文件三：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正本（资格性投标文件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分别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801-802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801-802。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招标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结算依据，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述标准收取：100万元及以下部分（1.1%）、100以上部分（0.8%），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剑南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03209100011202
27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参数有具体要求时，以具体要求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29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价款。</p> <p>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价款。</p> <p>3、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4、采购人如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人出具合理说明，采购人未有合理说明的，则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基数，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30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31。</p>
3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31。</p>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将以快递（到付）方式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地址发出。</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01。</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p>
3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06。</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p> <p>邮编：610043。</p>
3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28。</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p> <p>邮编：610043。</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p>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执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采购产品为国产产品或未明确作出产品产地时，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38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p>本次采购的产品若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需为相关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时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9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40	特别提示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佩戴好口罩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体温检测，未正确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37.3℃的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开标活动现场，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同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投标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使用同一品牌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一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一家供应商认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包：300kV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第2包：热水流量标准装置；第3包：直**

**流电能表检定装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出现相同时，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投标产品配套的附属产品或配件除外）。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http://www.cdcredit.gov.cn)）查询供应商在公告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任一天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5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同级财政局。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5.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装订，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关于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

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提供“三证合一”法人证书（详见第五章要求）；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第五章要求）；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适用，详见第五章要求）。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2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单独装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及按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方式提供证明文件）；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说明；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4) 售后服务说明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说明和承诺。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相关资料如属于资格性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如属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无法判断或两部分都可能需要时，可以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因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或者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内容装入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导致的对其所有不利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判定实质性负偏离从而导致的废标结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包括分别装订及密封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及技术、商务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 2 份，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不得散装，否则相关散装将视为非投标文件内容而不予以认定（招标文件

中载明了有单独提供的成册资料（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载明内容将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同时投标文件应注明是资格性投标文件或者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注：根据密封要求，投标文件至少应有五个密封袋；分别为：（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2）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3）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4）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副本），（5）开标一览表；相关文件一个密封袋无法装下时，可以分装为多个，但均应密封）。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可以

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4 开标一览表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不得退回。采购人如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将财政部门审批意见通知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并按财政部门审批意见开展相关活动。

23.4 开标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如适用）、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中标公告**

26.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

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1。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1。

##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合同公告**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34.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支付货款**

### **38. 支付方式**

1、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价款。

3、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采购人如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人出具合理说明，采购人未有合理说明的，则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基数，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 **十、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 **4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40.1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40.2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十一、其他**

### **41. 时间计算**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42. 本数计算**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43. 强制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即使本询价文件中未明示,但也必须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签定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本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如涉及有相关强制性要求的,该条款如未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也应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再作为一般性要求或评分因素进行评审。

####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分时按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或说明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五、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并密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负责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具有自然人签字）。

### 三、声明、承诺函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因知识产权带来的后果由我公司单方面承担。

九、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公司也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下述三者之一：①提供 2018～ 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提供 2018～ 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或声明**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进行承诺或声明）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也可以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直接承诺或声明）

注：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代理业务工作中若有行政处罚、违法情况（包含工作人员违法）的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被查询到过而虚假承诺或未进行情况说明，则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九、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格式不限)

1、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若适用)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同意依据本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问题，因知识产权带来的后果由我公司单方面承担。

8、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9、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1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招标服务费。

12、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投标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函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声明、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行为。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公司也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4.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投标产品的名称可以与招标文件中设备名称不一致。但交货产品的名称、实际投标产品的名称、制造商标准名称（设备上明示的名称）应统一备注一致。

**4. 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尽可能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时（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总体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参数列入此表并应答，未列入或未应答的条款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如适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中对供应商（投标人）（或相关产品）具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时：本次投标产品中，所有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节能产品、强制性 CCC 认证等），我单位相关投标产品均为相关强制性产品，并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我单位公章（鲜章）；我单位满足对供应商（投标人）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并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我单位公章（鲜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二、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或说明文件。**

（格式不限）

注：本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无;

(三)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 如招标文件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 即使招标文件中未明示, 投标人也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 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承诺函（原件）。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法人证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原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授权代表身份证。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原件）。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供应商应提供下述三者之一：①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①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或者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10、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①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或者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可以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12、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项目如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5、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采购清单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300kV 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	1	套	243	240	核心产品
2	高精度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3	只	112.5	111.5	
	数字精密压力表	3	只			
	精密空盒气压表	1	只			
	热水流量标准装置	1	套			核心产品
	标准表法气体小流量标准装置	1	套			
	电子天平	1	台			
	密度计组	1	套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1	2	台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2	2	台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3	2	台			
	转换接头组	2	套			
	手持式微压泵	2	台			
	便携式气压泵	2	台			
	数字压力计 1	1	套			
	数字压力计 2	1	套			
	便携气压泵	2	套			
	数字精密压力表	1	件			
电子台秤	1	台				
3	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1	台	103.5	102.5	核心产品
	钢瓶	7	个			
	涂氟钢瓶	3	个			
	电子秒表	1	台			
	防爆对讲机	2	个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2	台			
	多功能电测仪表检定装置	1	套			

###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第 1 包:

#### 一、300kV 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

#### 1、技术要求

1.1 用途：具备最高输出和测量 300kV 交、直流电压的功能，能够实现稳定输出 0.05 级直流高压和 0.02 级交流高压，以及测量交流 1.0 级和直流 0.5 级高压源的目标。用于对交、直流分压器，300kV 以下交直流高压源的检定或校准。

##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输出范围要求：交流标准功能：交流电压输出：0.1kV~300kV，交流电流：0~100mA；直流标准功能：直流电压输出：0.1kV~300kV，直流电流：0~4mA。

### ★1.2.2 交流标准功能参数

1.2.2.1 设备组成：高稳定工频交流高压装置（由高稳定工频交流高压源、试验变压器、低压补偿电感器组成）、标准电压互感器、六位半数字表。

1.2.2.2 高稳定工频交流高压装置：

1.2.2.2.1 高稳定工频交流高压源：

1.2.2.2.1.1 容量：30kW。

1.2.2.2.1.2 电压稳定度： $\leq 0.05\%$ 。

1.2.2.2.1.3 输入电源：三相 380V $\pm 10\%$ ，50Hz $\pm 5\%$ 。

1.2.2.2.1.4 输出范围：0V~300V。

1.2.2.2.1.5 源效应： $\leq 0.1\%$ 。

1.2.2.2.1.6 负载效应： $\leq 0.2\%$ 。

1.2.2.2.1.7 谐波失真： $\leq 2\%$ 阻性负载满载。

1.2.2.2.1.8 暂态反应速度： $< 2\text{ms}$ 。

1.2.2.2.1.9 输出电压：0-430V。

1.2.2.2.1.10 输出频率：

a) 输出范围：50Hz

b) 频率稳定度： $\leq 0.03\%$ 。

1.2.2.2.1.11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过流、过压、功率器件过热，内部保护电路均会自动切断输出，声音报警。

1.2.2.2.1.12 冷却系统：强制风冷。

1.2.2.2.1.13 绝缘电阻：10M $\Omega$ . 500VDC(电源输入端子对机壳)。

1.2.2.2.2 试验变压器：

1.2.2.2.2.1 输出电压及电流：AC-300kV/100mA。

1.2.2.2.2.2 额定容量：30kVA。

1.2.2.2.2.3 输入电压：40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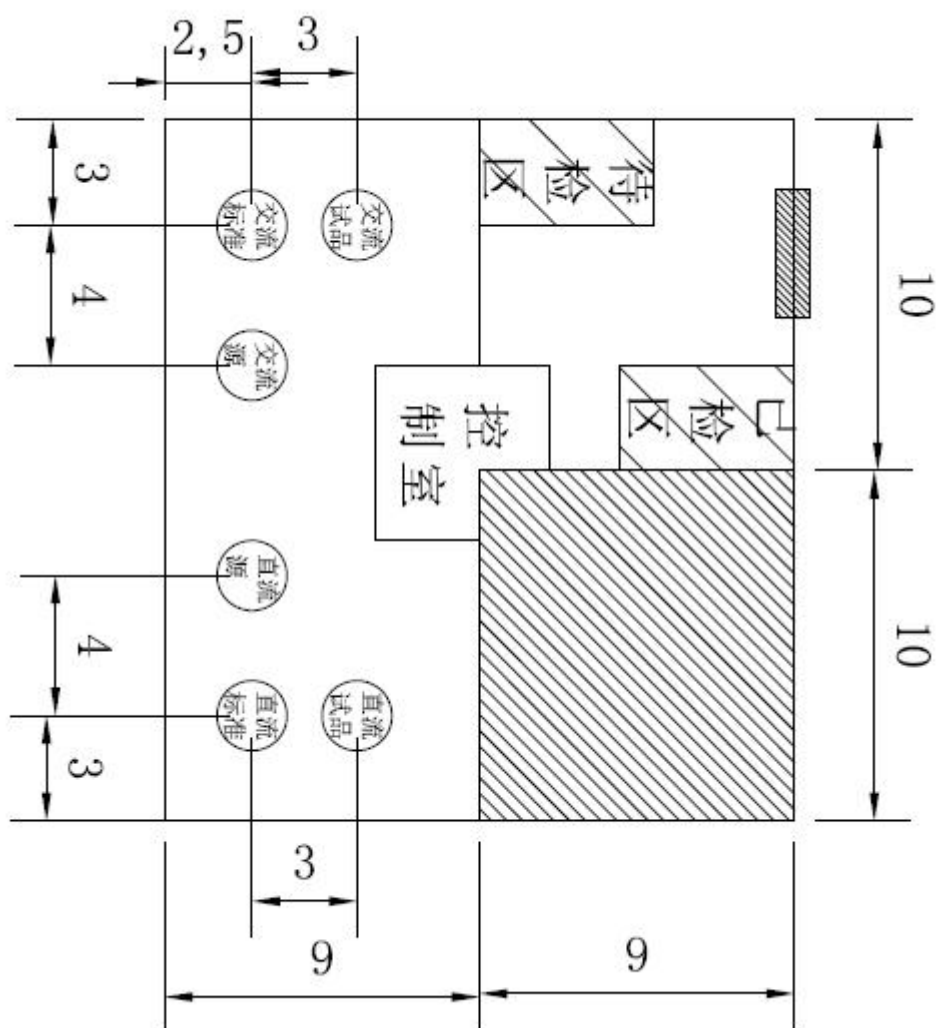
1.2.2.2.2.4 输入电流：100A。

1.2.2.2.2.5 额定频率：50Hz。



- 1.2.2.2.2.6 阻抗电压：  $\leq 8\%$ 。
- 1.2.2.2.2.7 空载电流：  $\leq 10\%$ 。
- 1.2.2.2.2.8 绝缘介质：油。
- 1.2.2.2.2.9 工作制：15min。
- 1.2.2.2.2.10 冷却方式：ONAN。
- 1.2.2.2.2.11 尺寸：1.3m x2.8m，小于2吨。
- 1.2.2.2.3 低压补偿电感器：
  - 1.2.2.2.3.1 结构：内装10个电感。
  - 1.2.2.2.3.2 额定电压：300V。
  - 1.2.2.2.3.3 工作频率：50Hz。
  - 1.2.2.2.3.4 电感量：101.6mH/个。
- 1.2.2.3 标准电压互感器：
  - 1.2.2.3.1 额定一次电压：300kV AC。
  - 1.2.2.3.2 额定二次电压：100V。
  - 1.2.2.3.3 准确度：0.02级。
- 1.2.2.4 六位半数字表。
  - 1.2.2.4.1 测量范围：AC：0-750V；DC：0-1000V。
  - 1.2.2.4.2 测量最大允许误差：AC：不超过 $\pm 0.1\%$ ；DC：不超过 $\pm 0.05\%$ 。
- ★1.2.3 直流标准功能参数：
  - 1.2.3.1 设备组成：高稳定度直流高压发生器、直流标准电阻分压器、六位半数字表。
  - 1.2.3.2 高稳定度直流高压发生器：
    - 1.2.3.2.1 额定输出直流电压：300kV；负极性；零起动。
    - 1.2.3.2.2 电压分3档连续平滑可调：0~50kV；0~150kV；0~300kV。
    - 1.2.3.2.3 最高输出直流电压：330kV；负极性（3min）。
    - 1.2.3.2.4 额定输出直流电流：4mA。
    - 1.2.3.2.5 最大输出直流电流：4.4mA。
    - 1.2.3.2.6 额定输出功率：1200W。
    - 1.2.3.2.7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 1.2.3.2.8 波纹系数： $\leq 0.1\%$ 。
    - 1.2.3.2.9 输出电压稳定度： $\leq 0.05\%$ （每档量程20%~100%），各点测试时间为3分钟，间隔20秒取一次样。
    - 1.2.3.2.10 输出电压调节细度：三档均能达到0.05%。

- 1.2.3.2.11 电源电压调整率：电源电压 220V $\pm$ 10%时 三档输出电压稳定度 $\leq$  $\pm$ 0.1%；电源电压 220V $\pm$ 5%时 三档输出电压稳定度 $\leq$  $\pm$ 0.05%。
- 1.2.3.2.12 控制部分：电压、电流数字显示；电压调节采用多圈电位器；电压分档采用拨码开关选择；高压过压整定采用三位拨码开关设置。
- 1.2.3.2.13 升压模式：手动升压模式和自动升压模式。
- 1.2.3.2.14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pm$ 2 个字。
- 1.2.3.2.15 电流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pm$ 2 个字。
- 1.2.3.2.16 工作方式：间断使用，额定负载连续运行 30min。
- 1.2.3.3 直流标准电阻分压器：
  - 1.2.3.3.1 额定电压：300kV(直流电压)。
  - 1.2.3.3.2 输入电阻：600M $\Omega$  (主分压器)// 1200M $\Omega$  (辅助分压器)。
  - 1.2.3.3.3 额定输出电压： 3V。
  - 1.2.3.3.4 额定分压比： 105:1。
  - 1.2.3.3.5 输出电阻： 6k $\Omega$ 。
  - 1.2.3.3.6 分压比准确度：优于 0.05%。
  - 1.2.3.3.7 分压比年稳定度：优于 0.02%。
- 1.2.3.4 六位半数字表：
  - 1.2.3.4.1 测量范围： AC : 0-750V； DC : 0-1000V。
  - 1.2.3.4.2 测量最大允许误差：AC：不超过 $\pm$ 0.1%；DC：不超过 $\pm$ 0.05%。
- ★1.2.4 300kV 交、直流数字分压器：
  - 1.2.4.1 额定电压： 300kV(交直流电压)。
  - 1.2.4.2 输入电容/电阻：200pF/2000M $\Omega$ 。
  - 1.2.4.3 额定输出电压：300V。
  - 1.2.4.4 额定分压比：1000:1。
  - 1.2.4.5 分压比准确度： AC:1.0/DC:0.5。
  - 1.2.4.6 二次测量仪表：五位半高精度数字表。
  - 1.2.4.7 尺寸：320 $\times$ 320 $\times$ 2000mm, 50kg。
- ★1.2.5 试验设备安装和控制室修建，布局示意图如下。
  - 1.2.5.1 试验设备安装位置和布线需满足装置运行要求。
  - 1.2.5.2 控制室修建需满足装置运行要求。



## 2、其他要求

2.1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2.2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2.2.1 试验装置专用工具：1套。

2.2.2 2m 绝缘梯：1个。

2.2.3 4m 绝缘梯：1个。

2.2.4 接地铜线：1套。

2.2.5 接地棒：1个。

2.2.6 3m 高压屏蔽铝箔：1套。

2.2.7 5m 高压屏蔽铝箔：1套。

2.2.8 25 平方电流线：1套。

2.2.9 试验专用可移动试品平台：1个。

**第2包**

## 一、高精度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1、技术要求

- ★1.1 测量原理：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1.2 流量测量范围：(10~1000)mL/min (5~500)L/min (1~100)L/min。
- ★1.3 最大允许误差：  
(20%~100%) 量程：≤0.5%×读数  
<20%量程：0.1%FS。
- ★1.4 具备质量流量和体积流量两种方式显示，包括标况流量和工况流量。
- ★1.5 配备各类型接头，满足被检仪器和标准表的连接。

### 2、验收

供货验收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二、数字精密压力表

### 1、技术要求

- ★1.1 测量范围：(0~2.5) MPa (-100~400) kPa (-40~40) kPa。
  - ★1.2 准确度等级：0.05 级。
  - ★1.3 显示位数：5 位。
  - ★1.4 可选择多种压力单位。
  - ★1.5 压力连接：M20×1.5 外螺纹。
  - ★1.6 存储功能：每条数据包括日期、时间和压力信息。存储周期可在 1 到 99999 秒之间自定义。
  - ★1.7 附加功能：峰值记录、压力百分比指示、压力波动指示、压力报警阈值指示。
  - ★1.8 其他指标：外形尺寸：表头≤Φ115mm × 45mm，总长≤180mm。
  - ★1.9 重量：≤0.7kg，通讯接口：RS232。
- ★2、验收：供货验收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三、精密空盒气压表

### 1、技术要求

- ★1.1 测量范围：(800~1060) hPa。
- ★1.2 计量性能要求：
  - 1.2.1 整 10hPa 点示值修正值：在测量范围上下限不得超过±1.4hPa，其余各点不得超过±1.2hPa。
  - 1.2.2 相邻整 10hPa 点间示值修正值的变量在 (830~1030) hPa 范围内不得超过±0.5hPa，其余范围不得超过±1.0hPa。

1.2.3 温度系数：不得超过 $\pm 0.10\text{hPa} \cdot ^\circ\text{C}^{-1}$ 。

1.2.4 补充修正值不得超过 $\pm 1.2\text{hPa}$ 。

## 2、验收

供货验收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四、热水流量标准装置

### 1、标准装置主体技术指标及要求：

1.1 用途：用于相应范围内热能表（热量表）、热水水表的检定和校准。

###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本装置分为质量法和标准表法两种检定或校准方式。

相应参数	质量法	标准表法
测量范围	流量范围：包含（0.01~40）m <sup>3</sup> /h 管径范围（mm）：DN15、DN20、DN25、DN32、DN40、DN50	
准确度等级 或扩展不 确定度	0.2级或 $U_{rel} \leq 0.2\%$ ，k=2	0.3级或 $U_{rel} \leq 0.3\%$ ，k=2
工作介质温 度	（5~95）℃可调，配置冷暖机组	
工作压力	（0.1~0.6）MPa	

★1.2.2 装置设计满足以下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若版本更新，应依据现行有效版本：

JJG 164-2000 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JJG 643-2003 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

JJG 686-2015 热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225-2001 热能表检定规程

热量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2021年即将发布）。

### ★1.2.3 管径和检测能力要求

保证2条独立检测管线，推荐DN25（DN15、DN20）和DN50（DN32、DN40），括号内为可替换。

DN15：能同时检测8台

DN20：能同时检测6台

DN25：能同时检测5台

DN32：能同时检测4台

DN40：能同时检测3台

DN50：能同时检测 2 台

2、装置主要零部件指标及技术要求：

★2.1 质量法：以不少于 2 台电子天平或电子秤作为主标准器，准确度优于或等于 1/6000，满足标准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2.2 标准表法：以不少于 3 台电磁流量计作为主标准器，准确度优于或等于 0.3 级或  $U_{rel} \leq 0.3\%$ ， $k=2$ ，满足标准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2.3 温度传感器：量程：（0~100）℃，准确度不低于 0.1%FS，配备数量需满足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2.4 压力传感器：量程：（0~2.5）MPa，准确度不低于 0.1%FS，配备数量需满足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2.5 耐压压力传感器：量程：（0~4）MPa，准确度不低于 0.1%FS，配备数量需满足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2.6 差压传感器：量程：（0~0.1）MPa，准确度不低于 0.1%FS，能够自动检测相应被检计量器具的压损，配备数量需满足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2.7 动力水泵不少于两台，采用不锈钢多级离心水泵，可调节流量范围应覆盖标准装置的检测范围，保证性能良好，转速均匀稳定。稳压罐材质为不锈钢，内部应设计阻尼及挡板。容量大小和结构设计科学，进行保温处理。

★2.8 配备直管段长度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

★2.9 循环水箱有加热、温度调节和较好的保温功能。要求加热快且保温性能良好。采用大功率不锈钢加热管，热水缓慢循环，水温均匀稳定。

★2.10 工作台应加装防护罩，导轨采用同心度高，不锈钢角尺导轨，连接管同轴度误差符合检测要求；夹表管路为双层不锈钢管路，夹表器具以（0.2~1.0）MPa 压缩空气为动力，采用不锈钢气动夹表器；提供被检表管道各一组，包括单表管路和串联多表管路；配套相应短接，可灵活检定规定范围内的随意数量的热能表和热水水表；装置应带有耐压测试功能（0~2.5）MPa。其压力示值通过压力变送器可就地显示也可上传图形工作站，增压过程自动完成。

★2.11 阀门包含有调节阀（调节流量大小）和开关阀（控制水流的方向及水流的通与断）。阀门数量和功能的配备应满足标准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2.12 称量容器材质为 304 不锈钢，外表美观，结实耐用，容积大小应与配置的电子秤或电子天平相匹配。

★2.13 空气压缩机：采用静音型。制气不低于：90L/min。最高压力：0.8MPa。

★2.14 其它：制冷系统应包含热交换及压缩机。摄像系统 8 套，用于自动读数辅助。标准电阻箱一台。换向器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时差  $\leq 10\text{ms}$ 。

### 3、计算和控制系统

★3.1 采用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测量温度，应具备较好的保护功能，准确度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等，满足标准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

★3.2 配备热电阻检定仪（双通道），用于热电阻的测量，准确度和性能应满足相应检定规程要求。

★3.3 热能表、热水水表的输出数据由控制系统自动采集，控制系统与热能表、热水水表的接口方式应满足现有主流种类的数据输出，具备良好的开放性，保证后续升级。

★3.4 软件应能根据采集数据计算标准热能、标准流量、允许误差，计算热能、流量、温度等各检测项目的实际误差，同时给出检定结论。

★3.5 软件能自动检定和校准热能表、热水水表，并可生产报表，报表的格式应满足相应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本院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要求信号采集准确，计算方法正确。

★3.6 在检测过程中，可通过双脉冲法实现计数功能，在提高控制精度的同时优化检测时间，同时也可人工读数法进行检测。

★3.7 监控功能用于检测过程中数据采集、信号处理、数据通信、过程控制、安全运行显示、电气控制保护、断电数据保护、紧急情况报警和故障提示等，全面监控检定装置的运行。要求界面友好，数据完整准确。

★3.8 采集功能：能够通过脉冲信号采集、电流信号、MBUS、RS485 等远传接口读取被检表的初末值，软件可设定远传协议的自定义格式，用户可根据不同的数据通讯协议格式自行输入。

★3.9 能在操作系统里修正标准表（电磁流量计）系数、管路运行温度等多种参数。

3.10 能设置用于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操作权限，具备一定的安全性。

★3.11 控制系统采用图形工作站数据自动采集方式，可以实现不同品牌仪表数据的准确采集，保证检测工作准确、迅速的实现，装置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高。

CPU：不低于 10 代 I7 处理器或具有相同功能得其他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16G

硬盘：不低于 128G SSD+500G

显示器：不小于 24 英寸

操作系统：WIN7 或 WIN10 或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操作简便，关键参数可视。用动态流程示意图形式绘制出试验流程画面。能有效控制气动阀门的开和关，变频器的启停，以及各检测方法下的自动化

控制过程等。能以主界面的颜色变化、弹出窗口和表格等形式显示故障信息。设置有关参数超限报警及设备故障报警。

保存与备份功能：对试验数据和相关文件应能保存与备份。数据库管理用于存储检测数据和检定结果，能查询检测记录和导出检定记录，数据可以通过标准 USB 接口实现备份和还原。

软件：操作方便，可维护性高。且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以适应标准、规程、规范的修改或用户其它需求。

配置高性能纸张输出设备，保证检测结果能以纸质形式进行打印输出。

#### 4、验收

供货验收时整体装置和参与数据计算类主要配套设备应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装置证书应包含质量法和标准表法两种类型。其余配套设备应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五、标准表法气体小流量标准装置

#### 1、技术要求

##### 1.1 功能、目标、用途

以气体为介质，采用高精度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作为标准表，对浮子流量计（气体）、各种质量流量计（气体）、流量开关（气体）、流量控制器（气体）、皂膜流量计和非标准的小量程气体流量计开展检定或校准。

#####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装置准确度等级或扩展不确定度：1级或  $U_{rel} \leq 1\%$ ， $k=2$ 。

★1.2.2 该标准装置配备高精度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三只，流量范围分别为： $(0.5 \sim 50)$  L/min， $(2 \sim 200)$  L/min， $(5 \sim 500)$  L/min，最大允许误差  $\leq 0.5\%$  或  $U_{rel} \leq 1\%$ ， $k=2$ 。

★1.2.3 温度测量范围： $(0 \sim 50)$  °C，最大允许误差  $\leq 0.2\%$  或  $U_{rel} \leq 0.2\%$ ， $k=2$ 。

★1.2.4 压力测量范围： $(0 \sim 10)$  bar，最大允许误差  $\leq 0.2\%$  或  $U_{rel} \leq 0.2\%$ ， $k=2$ 。

★1.2.5 工作介质：空气、氮气等气体。

★1.2.6 集成便携式拖箱，便于携带至现场检测。

★1.2.7 仪器应具备压力和温度实时补偿功能，具备工况和标况两种显示模式，流量单位可以选择体积流量和质量流量两种。

##### 1.2.8 软件要求

★1.2.8.1 可进行数据自动采集和处理，能批量导出检定数据。



★1.2.8.2 导出数据为 excel 格式，可以在后台再次编辑。

★1.2.9 有稳压和过滤装置。

★1.3 配备专用夹具，用于固定被检测流量计，提供螺纹安装方式用于检定带减压阀的流量计，匹配各类型接头，满足被检仪器和标准表的连接。

★1.4 质保期一年，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维修服务。

★1.5 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包括对使用人员的培训（该项报价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2、验收：供货验收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六、电子天平

### 1、技术要求

★1.1 测量范围：（0~30）kg。

★1.2 检定分度值：≤0.1g。

★1.3 准确度等级：级或更优。

★1.4 质量≤5kg，尺寸≤40cm×40cm×8cm。

2、验收：供货验收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七、密度计组

### 1、技术要求

★1.1 测量范围：整套（0.6~1.5）g/cm<sup>3</sup>。共配9只密度计，测量范围分别为（单位：g/cm<sup>3</sup>）：（0.6~0.7）、（0.7~0.8）、（0.8~0.9）、（0.9~1.0）、（1.0~1.1）、（1.1~1.2）、（1.2~1.3）、（1.3~1.4）、（1.4~1.5）。

★1.2 分度值≤1kg/m<sup>3</sup>。

★1.3 最大允许误差≤1个分度值。

2、验收：供货验收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八、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1

### 1、技术要求

★1.1 压力测量范围：（-500~500）Pa。

★1.2 准确度等级：优于0.02级。

★1.3 内置DC 24V电源，可直接检定压力变送器。

★1.4 电压测量：范围：（-30~30）V，分辨力：≤0.1mV，准确度等级：优于0.01级。

★1.5 电流测量：范围：（-30~30）mA，分辨力：≤0.1μV，准确度等级：优于0.01级。

## 2、其他要求

- 2.1 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2.2 具有 6 位数字显示功能。
- 2.3 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geq 40$  小时。
- 2.4 外形尺寸：表头： $\leq \Phi 12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总长： $\leq 190 \text{ mm}$ 。
- ★2.5 重量： $\leq 0.7 \text{ kg}$ 。
- ★2.6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证书。

## 九、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2

### 1、技术要求

- ★1.1 压力测量范围： $(-0.1 \sim 1.6) \text{ MPa}$ 。
- ★1.2 准确度等级：优于 0.02 级。
- ★1.3 内置 DC 24V 电源，可直接检定压力变送器。
- ★1.4 电压测量：范围： $(-30 \sim 30) \text{ V}$ ，分辨力： $\leq 0.1 \text{ mV}$ ，准确度等级：优于 0.01 级。
- ★1.5 电流测量：范围： $(-30 \sim 30) \text{ mA}$ ，分辨力： $\leq 0.1 \mu \text{ V}$ ，准确度等级：优于 0.01 级。

### 2、其他要求

- 2.1 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2.2 具有 6 位数字显示功能。
- 2.3 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geq 40$  小时。
- 2.4 外形尺寸：表头： $\leq \Phi 12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总长： $\leq 190 \text{ mm}$ 。
- ★2.5 重量： $\leq 0.7 \text{ kg}$ 。
- ★2.6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证书。

## 十、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3

### 1、技术要求

- ★1.1 压力测量范围： $(0 \sim 6) \text{ MPa}$ 。
- ★1.2 准确度等级：优于 0.02 级。
- ★1.3 内置 DC 24V 电源，可直接检定压力变送器。
- ★1.4 电压测量：范围： $(-30 \sim 30) \text{ V}$ ，分辨力： $\leq 0.1 \text{ mV}$ ，准确度等级：优于 0.01 级。
- ★1.5 电流测量：范围： $(-30 \sim 30) \text{ mA}$ ，分辨力： $\leq 0.1 \mu \text{ V}$ ，准确度等级：优于 0.01 级。

### 2、其他要求

- 2.1 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2.2 具有 6 位数字显示功能。
- 2.3 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geq 40$  小时。
- 2.4 外形尺寸：表头： $\leq \Phi 12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总长： $\leq 190 \text{ mm}$ 。
- ★2.5 重量： $\leq 0.7 \text{ kg}$ 。
- ★2.6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证书。

## 十一、转换接头组

### 1、技术要求

1.1 螺纹尺寸及数量见下表。

转接头规格	数量	转接头规格	数量	转接头规格	数量
M20×1.5 外转 1/2NPT 外	1	M20×1.5 外转 1/2BSP 外	1	M20×1.5 外转 M20× 1.5 外	1
M20×1.5 外转 1/2NPT 内	1	M20×1.5 外转 1/2BSP 内	1	M20×1.5 外转 M20× 1.5 内	1
M20×1.5 外转 1/4NPT 外	1	M20×1.5 外转 3/8BSP 内	1	M20×1.5 外转 M14× 1.5 内	1
M20×1.5 外转 1/4NPT 内	1	M20×1.5 外转 1/4BSP 外	1	M20×1.5 外转 M10× 1 内	1
M20×1.5 外转 1/8NPT 外	1	M20×1.5 外转 1/4BSP 内	1	M20×1.5 外转 $\Phi 6 \text{ mm}$ 鱼尾纹	1
M20×1.5 外转 1/8NPT 内	1	M20×1.5 外转 1/8BSP 外	1	/	

## 十二、手持式微压泵

### 1、技术要求

- ★1.1 造压范围： $(-70 \sim 100) \text{ kPa}$ （环境大气压为  $100 \text{ kPa}$  时）。
- ★1.2 调节精度： $\leq 0.01 \text{ Pa}$ 。
- ★1.3 传压介质：空气。

### 2、其他要求

- 2.1 压力连接：螺纹尺寸： $M20 \times 1.5$ 。
- 2.2 外形尺寸： $\leq 250 \text{ mm} \times 180 \text{ mm} \times 150 \text{ mm}$ （长×宽×高）。
- 2.3 重量： $\leq 2 \text{ kg}$ 。

### 十三、便携式气压泵

#### 1、技术要求

★1.1 造压范围：（-0.09~6）MPa（环境大气压为 100 kPa 时）。

★1.2 调节精度：≤1Pa。

★1.3 传压介质：空气。

#### 2、其他要求

2.1 压力连接：螺纹尺寸：M20×1.5。

2.2 外形尺寸：≤320 mm×200mm×150mm（长×宽×高）。

2.3 重量：≤3kg。

### 十四、数字压力计 1

#### 1、技术要求

★1.1 测量范围：（0~6）MPa 。

★1.2 准确度等级：0.05 级或更优 。

#### 2、其他要求

★2.1 可用于现场或实验室完成精密压力测量和对一般压力表、精密压力表等压力仪表的校验工作。

#### 2.2 显示要求：

2.2.1 屏幕：≥3.4 寸圆形 TFT 电容触摸屏。

2.2.2 显示位数：4、5、6 位可选。

2.3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十五、数字压力计 2

#### 1、技术要求

★1.1 测量范围：（-100~400）kPa 。

★1.2 准确度等级：0.05 级或更优。

#### 2、其他要求

★2.1 可用于现场或实验室完成精密压力测量和对一般压力表、精密压力表等压力仪表的校验工作。

#### 2.2 显示要求：

2.2.1 屏幕：≥3.4 寸圆形 TFT 电容触摸屏。

2.2.2 显示位数：4、5、6 位可选。

2.3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十六、便携气压泵

#### 1、技术要求

★1.1 压力范围：（-0.095~6）MPa。

★1.2 传压介质：空气。

★1.3 重量不大于 3.5kg。

★1.4 体积不大于 315mm×198mm×140mm。

1.5 安全压力：小于 14MPa。

1.6 调节细度：≤10Pa。

## 十七、数字精密压力表

### 1、技术要求

★1.1 测量范围：（0~1）MPa。

★1.2 准确度等级：0.05 级或更优。

1.3 过载压力：≥1.2MPa。

1.4 全部单位至少包括 Pa、kPa、MPa、psi、bar、mbar、kgf/cm<sup>2</sup>、mmHg、mmH<sub>2</sub>O 等。

1.5 数字显示不少于 5 位。

★1.6 压力连接：M20×1.5 外螺纹。

1.7 在测量速度不低于 3 次/秒时，电池工作小时数不少于 1500 小时。

1.8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

## 十八、电子台秤

### 一、技术要求

★1.1 测量范围：（0-60）kg。

1.2 显示：数字式。

1.3 检定分度值：≤20g。

★1.4 尺寸要求：秤台尺寸≥长 50cm，宽 40cm，高 90cm。

★1.5 准确度等级：Ⅲ级。

1.6 设备各项指标符合 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的要求。

## 第 3 包

### 一、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 1、技术要求

##### 1.1 功能、目标、用途

具备按国家检定规程要求对直流电能表基本误差、潜动试验、起动试验、标准偏差、24h 变差等测试功能，能实现直接式直流电能表、电压型间接入式直流电能表和电流型间接入式直流电能表的全自动检定目标。用于对直接式直流电能表、电压型间接入式直流电能表和电流型间接入式直流电能表进行测试，对直接

式直流电能表、电压型间接入式直流电能表和电流型间接入式直流电能表等各种规格开展检定或校准。

##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测量准确度等级要求：0.05 级。

★1.2.2 测量功能及结构要求：一体式，6 表位，多功能、全自动。

★1.2.3 电压电流量程：输出电压量程：75mV、300mV、1V、3V、10V、30V、100V、500V、1000V；输出电流量程：10mA、50mA、100mA、500mA、1A、5A、10A、50A、100A、500A。

1.2.4 输出功率稳定度： $\leq 0.005\%/180s$ 。电压负载能力最大 100W。

1.2.5 输出电量调节： $(0\sim 130\%) \times$  量程，调节细度：10%、1%、0.1%、0.01%、0.001%。

★ 1.2.6 在电脑控制下，按规程要求能检定直流电能表误差等各项指标。

★ 1.2.7 装置由直流功率源、直流标准表、控制器、操作台等组成。

★ 1.2.8 可同时检定 6 块直流电能表。

★ 1.2.9 能通过计算机自动监控检定过程，进行数据修约，判定检定结论，保存数据。可查询、浏览、打印检定证书和检验记录，数据上传功能。

★ 1.2.10 能检定直接式直流电能表、电压型间接接入式直流电能表和电流型间接接入式直流电能表。使用计算机和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软件平台工作，支持无线网络平台操作。

1.2.11 能对潜动、起动、基本误差、标准偏差、24h 变差等全自动检定；检定方案可自定义、测试点可选择。

★ 1.2.12 可同时检同规格、不同常数、不同等级直流电能表。

★ 1.2.13 每一只被检表均应设专用的 8 位红色数码管显示误差计算器。

★ 1.2.14 各表位应配独立 RS-485/RS-232 通讯接口，每个表位应配蓝牙通讯模块，配有 CL2018 串口服务器。

1.2.15 应配备专用挂表座，自动接驳。每表位应具备 2 种供电模式：AC220V 和 DC24V。

★ 1.2.16 应具有走字实验功能，独立 CL191B 精密时基源，误差限不超过  $\pm 0.2 \times 10^{-7}$ 。

★1.2.17 各表位应配独立脉冲采样线和光电头采样线，应设有脉冲输入接口。

1.2.18 应具备电压、电流输出软启停，短路、开路、输出功率放大器保护及报警功能。

★1.2.19 主要设备配置：0.05 级标准直流电能表，高精度程控直流源，独立

的精密时基源，管理平台软件一套(厂家原配)，图形工作站1套及纸张输出设备1台、扫码器1台(厂家原配)以及网线等。电流短接线。

1.2.20 供货验收时，标准直流电能表和检定装置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校准证书。

1.2.21 终身维修，三年内升级软件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中，负责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1.3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4 配操作台、专用工具、路由器等。配备1级直接式直流电能表、电压型间接接入式直流电能表和电流型间接接入式直流电能表各1只共3只，用于调试装置。

## 二、钢瓶

### 1、技术要求

1.1 用途：具备储存可燃气体(甲烷)的功能。能实现平时工作运输中气体的密闭储存。用于检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的标准气体储存。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规格4升(充装2公斤)。

1.2.2 参考高度48厘米 直径14厘米。

1.2.3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技术机构检验合格证书。

## 三、涂氟钢瓶

### 1、技术要求

1.1 用途：具备储存可燃气体(硫化氢)的功能。能实现平时工作运输中气体的密闭储存。用于检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的标准气体储存。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规格4升(充装2公斤)。

★1.2.2 钢瓶表面需涂氟。

1.2.3 参考高度48厘米 直径14厘米。

1.2.4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技术机构检验合格证书。

## 四、电子秒表

### 1、技术要求

1.1 用途：具备电子秒表基本功能，能实现计时功能。用于对检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响应时间的计时。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测量准确度等级要求：分度值不大于0.1s。

1.2.2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 五、防爆对讲机

### 1、技术要求

1.1 功能、目标、用途：具备防爆功能的远距离对讲的功能，用于检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现场和报警器控制室指挥作用。

###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技术参数：通讯距离 1-5 公里, 功率 (3~5)W。

★1.2.2 技术参数：具备防爆功能。

## 六、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 1、技术要求

1.1 功能、目标、用途：具备其检测器对待测排放源所排放的主要 VOCs 组分有响应功能，能实现对加油站、油库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定量分析目标。用于对加油站、油库等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的油气泄漏进行测试，对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系统开展检测。

###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测量范围要求：线性范围不小于（0-50000）ppm，准确度：±10%。

★1.2.2 配置能提供持续流量的电动采样泵，在安装用于保护仪器的玻璃棉塞或过滤器的采样探头的顶端测得的采样流量应在（0.10~3.0）L/min 范围内。

★1.2.3 仪器必须具有防爆安全性并通过防爆安全检验认证并提供防爆证书。

1.2.4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3 需满足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J 733-2014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1.4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配置采样探头，采样探头前端的外径应保证能进入各类设备狭小缝隙进行检测，不超 7mm。

## 七、多功能电测仪表检定装置

### 1、技术要求

### 1.1 功能、目标、用途

具备输出交、直流电流、电压、相位、功率、功率因素、频率的功能。用于对交直流指示仪表、工频和直流数字仪表、交直流电量变送器、RTU、电能表的检定或校准。

### 1.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1 输出范围要求：交流电压输出：0~1000V；交流电流输出：0~50A；相



位调节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功率因素调节范围： $-1 \sim 0 \sim +1$ ；频率输出范围： $40\text{Hz} \sim 70\text{Hz}$ ；直流电压输出范围： $0 \sim 1000\text{V}$ ；直流电流输出范围： $0 \sim 50\text{A}$ ；直流电压测量范围： $0 \sim 10\text{V}$ ；直流电流测量范围： $0 \sim 20\text{mA}$ 。

★1.2.2 交流电压输出功能参数

1.2.2.1 量限： $57.7\text{V}$ 、 $100\text{V}$ 、 $220\text{V}$ 、 $380\text{V}$ 、 $600\text{V}$ 、 $1000\text{V}$ 。

1.2.2.2 调节范围： $(0 \sim 120)\%RG$ ，RG 为量限。

1.2.2.3 调节细度： $0.01\%RG$ 、 $0.1\%RG$ 、 $1\%RG$ 、 $10\%RG$  可选。

1.2.2.4 稳定度：优于  $0.01\%/120\text{S}$ 。

1.2.2.5 失真度： $\leq 0.2\%$ (非容性负载)。

1.2.2.6 输出最大负载：每相  $25\text{VA}$ 。

1.2.2.7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0.05\%RG$ 。

★1.2.3 交流电流输出功能参数：

1.2.3.1 量限： $100\text{mA}$ 、 $500\text{mA}$ 、 $2\text{A}$ 、 $10\text{A}$ 、 $25\text{A}$ 、 $50\text{A}$ 。

1.2.3.2 调节范围： $(0 \sim 120)\%RG$ ，RG 为量限。

1.2.3.3 调节细度： $0.01\%RG$ 、 $0.1\%RG$ 、 $1\%RG$ 、 $10\%RG$  可选。

1.2.3.4 稳定度：优于  $0.01\%/120\text{S}$ 。

1.2.3.5 失真度： $\leq 0.2\%$ (非容性负载)。

1.2.3.6 输出最大负载： $25\text{VA}$ 。

1.2.3.7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0.05\%RG$ 。

★1.2.4 功率输出功能

1.2.4.1 有功功率输出稳定度：优于  $0.01\%RG / 120\text{S}$ 。

1.2.4.2 无功功率输出稳定度：优于  $0.02\%RG / 120\text{S}$ 。

1.2.4.3 有功功率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0.05\%RG$ 。

1.2.4.4 无功功率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0.1\%RG$ 。

★1.2.5 相位输出功能

1.2.5.1 输出调节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

1.2.5.2 输出调节细度： $10^{\circ}$ 、 $1^{\circ}$ 、 $0.1^{\circ}$ 、 $0.01^{\circ}$  可选。

1.2.5.3 分辨率： $\leq 0.001^{\circ}$ 。

1.2.5.4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0.05^{\circ}$ 。

★1.2.7 功率因素输出功能

1.2.7.1 调节范围： $-1 \sim 0 \sim +1$ 。

1.2.7.2 测量分辨率： $\leq 0.0001$ 。

1.2.7.3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0.0005$ 。

★1.2.8 频率输出功能

1.2.8.1 调节范围：40Hz ~70Hz。

1.2.8.2 输出调节细度：1HZ、0.1HZ、0.01HZ、0.001HZ 可选。

1.2.8.3 分辨率： $\leq 0.0001\text{Hz}$ 。

1.2.8.4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0.002\text{ Hz}$ 。

★1.2.9 电压电流谐波设置

1.2.9.1 谐波次数：2~31 次。

1.2.9.2 谐波含量：0~40%。

1.2.9.3 谐波相位： $0^\circ\sim 360^\circ$ 。

1.2.9.4 最大允许误差： $(10\pm 0.1)\text{RD}$ ，RD 为设置的谐波含量。

1.2.9.5 谐波可单次输出，也可多次叠加输出。

★1.2.10 直流电压输出功能

1.2.10.1 量程：75mV、250mV、1V、3V、10V、50V、150V、600V、1000V。

1.2.10.2 调节范围： $(0\sim 120)\% \text{RG}$ 。

1.2.10.3 调节细度：0.01%RG、0.1%RG、1%RG、10%RG。

1.2.10.4 稳定度：优于 0.01%RG /1min。

1.2.10.5 输出负载：最大输出功率 50W。

1.2.10.6 所有量程应允许过载 20%。

1.2.10.7 基本误差限：不超过 $\pm 0.05\% \text{RG}$ 。

1.2.10.8 纹波含量：不大于 1%。

★1.2.11 直流电流输出功能

1.2.11.1 量程：3mA、10mA、30mA、100mA、300mA、1A、5A、10A、15A、20A、25A、50A。

1.2.11.2 调节范围： $(0\sim 120)\% \text{RG}$ 。

1.2.11.3 调节细度：0.01%RG、0.1%RG、1%RG、10%RG。

1.2.11.4 稳定度：优于 0.01%RG /1min。

1.2.11.5 输出负载：360mA 以下，输出电压 15V；360mA 以上，输出电压 2V。

1.2.11.6 基本误差限：手动量程：不超过 $\pm 0.05\% \text{RG}$  (0A~30A)。

1.2.11.7 纹波含量：不大于 1%。

★1.2.12 直流电压测量功能：

1.2.12.1 量程： $\pm 1\text{V}$ 、 $\pm 5\text{V}$ 、 $\pm 10\text{V}$ 。

1.2.12.2 测量范围： $(0-150)\% \text{RG}$ 。

1.2.12.3 基本误差限：不超过 $\pm 0.01\% \text{RG}$ 。

1.2.12.4 纹波测量误差：不超过 $\pm(5\%RD + 0.1\%)$ ，RD 为纹波测量值。

1.2.12.5 分辨率： $\leq 0.001\%RG$ 。

★1.2.13 直流电流测量功能：

1.2.13.1 量程： $\pm 1mA$ 、 $\pm 10mA$ 、 $\pm 20mA$ 。

1.2.13.2 测量范围： $(0-150)\%RG$ 。

1.2.13.3 基本误差限：不超过 $\pm 0.01\%RG$ 。

1.2.13.4 纹波测量误差：不超过 $\pm(5\%RD + 0.1\%)$ ，RD 为纹波含量测量值。

1.2.13.5 分辨率： $\leq 0.001\%RG$ 。

★1.2.14 系统通信协议：系统各模块之间采用隔离的 RS485 总线进行通讯，以太网，RS232 通讯口通讯，通讯规约遵循 CLT1.1 协议。上层管理软件一套。能按要求完成仪器仪表功能的自动检定要求。报表记录查询打印，配合接口数据上传功能。

★1.2.15 尺寸要求：不超过  $450mm \times 460mm \times 180mm$ ，重量不超过 25kg。

## 2、其他要求

2.1 供货验收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证书。

2.2 配备 1 套测试专用线及测试夹。

2.3 配备 1 个便于运输设备的箱子。

注：1、标注“★”号条款和未标注条款均允许负偏离，但应在评分表中应扣除对应的分值。

2、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效力相当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自行承担。

3、条款中标注“优于”、小于或大于等要求，无特别说明外，均包含本数。

4、条款中与产品性能或功能无直接相关性的尺寸或重量，偏差在 5%以内，不视为负偏离。

5、条款中，要求为明确数值且未载明大于或小于的，根据产品性能或功能需要，属于小于该数值更优的投标数值在小于时不视为负偏离，属于大于该数值更优的投标数值在大于时不视为负偏离。

6、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性能（或功能）、技术、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技术、材质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性能（或功能）、技术、材质，不

视为负偏离。

7、每一条款均为“。”号作为结尾。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投标产品的名称可以与招标文件中设备名称不一致，但交货产品的名称、制造商标注名称（设备上明示的名称）应与投标产品的名称一致。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资格性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项目的评标。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节能产品,但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投标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未明确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均不得认定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中因客观描述指标一致导致的投标应答与招标要求相同不判定为复制）；

(3)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4)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相关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相关规定）；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当由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



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按上述全部排序方法最终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4.7 编写符合性审查意见表**。符合性审查意见表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对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应有明确的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4.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9 复核**

##### **4.9.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9.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10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 9 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及其他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5.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报价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后进行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60%	60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0 分；标注“★”条款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0.8 分，其余条款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相关条款明确要求提供具体的证明资料时，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售后服务方案 5%	5 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每年≥2 次现场巡检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3%	3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同类案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可供查询相关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2、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共同评分因素）

第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报价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后进行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共同评

				分因素)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58.5%	58.5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8.5 分；标注“★”条款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其余条款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相关条款明确要求提供具体的证明资料时，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售后服务方案 5%	5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每年≥2 次现场巡检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5%	5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同类案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可供查询相关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5%	1.5分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75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2、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 0.7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共同评分因素）

第 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报价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55%	5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5 分；标注“★”条款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其余条款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相关条款明确要求提供具体的证明资料时，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售后服务方案 8%	8 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每年≥2 次现场巡检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5%	5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同类案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可供查询相关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2、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共同评分因素）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各项要求在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无明确要求时，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项目实际编制；方案各项内容在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有明确要求时，编制的方案与相关要求出现负偏离时视为不可行，方案各项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完全无关视为逻辑性错误。

5.4.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具体理由。

##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交付验收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交付验收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如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电话沟通解决问题，如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_\_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中标人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在质保期外，投标人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费。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服务：周期为每\_\_一次；，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3、使用培训要求：提供\_\_次系统的现场操作培训。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如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出具合理说明，采购人未有合理说明的，则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基数，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货物在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XX日内无法修复该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该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主要条款的偏离以商务答应表的说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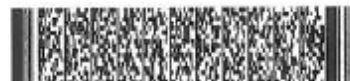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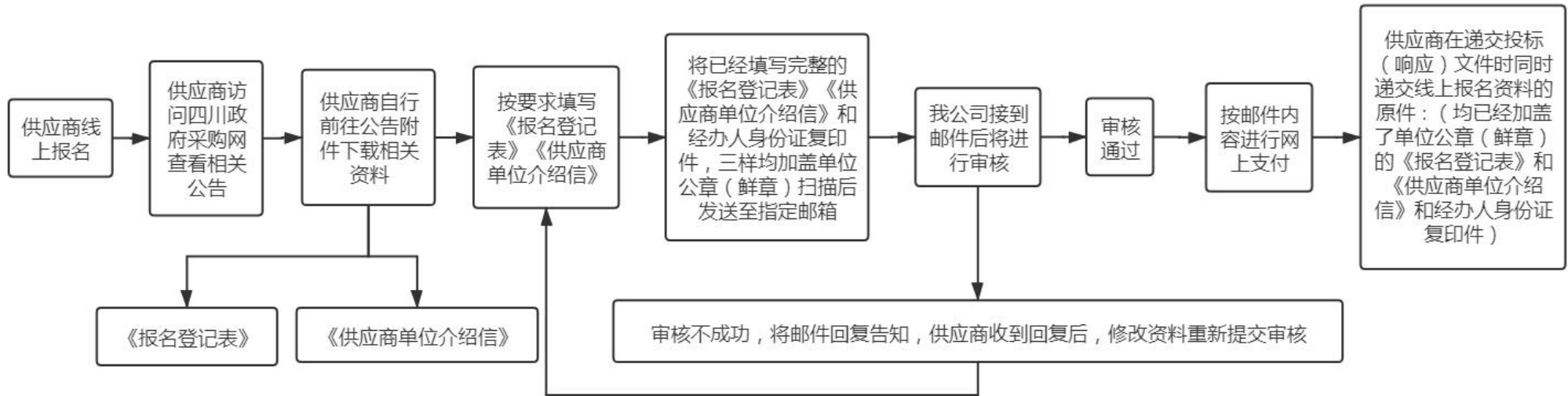
#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线 上 报 名 提 示

二〇二一年



# 线上报名流程图



注意事项：1、线上报名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2、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收我公司的回复邮件。

（请及时提供相应材料，项目截止时间未提供全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300kV 交、直流分压器校准装置等检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购买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330

2021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注：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否则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结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				
采购包号	如涉及及时填写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购买文件前该项目发出过变更公告，请在备注处同时注明：“更正已获悉。”如该项目存在变更而未备注视为该购买登记表未按正确格式发送，报名未成功，具体是否存在变更，可咨询项目联系人或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注：远程报名购买登记表请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单位介绍信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身份证号：\_\_\_\_\_），  
前往你处办理\_\_\_\_\_（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报名事宜，请与接洽！

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